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要點

92/9/9 商業設計系所務會議通過
92/9/30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1/29 商業設計系所務修正會議通過
97/12/18 97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8 97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2/24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補正通過
100/6/22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9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改大名稱修正通過
103/12/0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2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訂定之。
- 二、本系所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擇定指導教授。預研究生得於錄取後，完成報到手續即可選擇指導教授。
- 三、本系所延聘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或曾在本系所授課之本校設計學院各系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
- 四、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人數，各班以不超過三位為原則。共同指導以 0.5 位計算。
- 五、本系所研究生應以選擇本系所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本所所務會議同意得選擇非本所具指導資格之教師為協同指導教授。
- 六、本系所研究生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所申請變更論文題目及(或)指導教授，並經所務會議同意：
 - (一) 因論文資料欠缺，完成原定論文計畫有重大困難，且經其指導教授證實者。
 - (二) 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
 - (三) 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需變更論文題目者。
- 七、本系所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所長及所務會議同意後停止對學生之指導，其論文指導由所務會議指定其他教授擔任：
 - (一) 未依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 (二) 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 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延聘，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九、本碩士論文指導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亦同。